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1-2&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 Mengzh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穎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建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不超過所定人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許可及其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處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4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4C. 「**動議**待批准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5. 「**動議**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後並以其為條件，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完全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的歸屬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7.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通函(「**通函**」))(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Mengzh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彼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http://www.hkrobotics.ai))刊載。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http://www.hkrobotics.ai))刊載。